四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唯老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参与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251)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青岛唯老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印章或签字)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8DBB6499-252C-4226-B72F-617A95180F3